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228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姜禮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黃俊瑋律師
　　黃承風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7213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5年度偵字第198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及移送併辦意旨略以：被告姜禮順與告訴人Kyle Pearson前均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之受刑人，2人因以香菸交易之問題發生爭執，被告竟於民國114年7月17日上午8時31分許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接續以左、右拳朝告訴人頭部攻擊數次，致告訴人受有額頭紅腫、鼻子擦傷及下巴疼痛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因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已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貞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